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系別與名額	3
參、各系甄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3
肆、報名	4
伍、准考證補發程序	5
陸、注意事項	5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6
捌、成績通知及放榜	6
玖、成績複查	6
拾、錄取標準	6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6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7
拾參、簡章發售	7
附錄一、試場規則	8
附錄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
附表一、在職服務證明書	11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表三、申訴書	13
附表四、身心障礙考生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4
附表五、委託書	15

樹德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97年5月28日(三)	發售簡章
97年6月20日(五) 97年6月30日(一)止	報名日期(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現場收件:6月30日上午10:00 12:00、下午2:00 4:00 本校教務處受理現場收件,現場不立即審查報考資格)
97年7月7日(一)	寄發准考證(7月9日未收到准考證者請依簡章第伍條申請准考證補發)
97年7月13日(日)	面試
97年7月17日(四)	放榜 下午4: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及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多媒體版 使用者專區 考生)
97年7月17日(四)	寄發成績單(含正取生報到資料及備取生通知單)
97年7月21日(一)	複查成績截止日
97年7月26日(六)	正取生現場報到
97年7月28日(一)	上午10:00 公布各系缺額及遞補名單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多媒體版 使用者專區 考生)

樹德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應於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後滿一年（含）以上，現仍在職且持有證明者（工作年資計算至 97 年 9 月 30 日止）。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同等學力：

- (一) 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 取得乙級(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書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4 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三) 經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 曾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 80 學分)，且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五) 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修畢應修業年限、修滿總畢業學分數(二專在 80 學分以上，五專在 220 學分以上)而未畢業，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六) 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曾在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夜間部普通班、在職班規定修業年限二年者比照日間部辦理。
-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四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五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五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八) 三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畢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課程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3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2. 修畢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課程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3. 曾在日間部三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 (九) 凡大學(不含空中大學)肄業曾修畢二年級下學期課程，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 1 年以上，持有原校修業證明或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者。

註：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同等學歷學生須備齊下列證件(各一份共三件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含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印本(含出入境日期紀錄)。

貳、招生系別與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上課時間	備註
企業管理系	50名	2年	左列各系 上課時間得排於： 1. 星期五 18：20~21：55， 2. 星期六 13：10~21：55， 3. 星期日 08：00~17：00	上課地點： 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59號。 於各系修業年限，修滿所屬 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 且成績及格者，授與學士學 位。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分 1,800元，請參考。
室內設計系	30名	2年		

參、各系甄試科目及計分方式

系 別	企業管理系		佔總成績 百分比
甄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標 準 (總計 100 分)	面試	面試評分 表達能力 50%、內容 50%	60%
	書面資料審查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 料。(如：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 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20%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20%
備 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依面試評分項目成績) 1.內容。2.表達能力。 二、連絡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2 三、面試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		

系 別	室內設計系		佔總成績百分比
甄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標 準 (總計 100 分)	面試	面試評分 1、專業知識與認知 50% 2、相關表現及證明 50%	60%
	書面資料審查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如：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20%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相關之特殊表現。 3、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20%
備 註	一、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成績」。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 二、連絡電話(07)6158000 分機 3502 三、面試應攜帶：身分證、准考證 四、相關作品不易檢附時可於面試時攜帶。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

- (一) 通訊報名：97 年 6 月 20 日 (五) 至 6 月 30 日 (一)，以郵戳為憑。
- (二) 現場收件：97 年 6 月 30 日 (一) 上午 10：00~12：00、下午 2：00~4：00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註冊組受理現場收件，考生請自行檢查資料是否齊全，並裝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彌封。

二、收件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二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說明：(考生請依下列次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一) 報名費：

1. 新台幣 1500 元整 (完成報名手續後，皆不得要求退費)。報名費一律至郵局櫃台購買郵政匯票，收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 (其他名稱不予受理)，無須填寫本校帳號。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
2.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於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影本，符合資格者免繳報名費。

(二) 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專用信封二封：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住址 (七月底前聯絡地址) 並自行貼足 (12 元) 限時郵資，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三) 報名表 [正、副表、准考證及證件黏貼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身分證影本正 (反) 面、二吋脫帽照片一式三張 (正、副表及准考證各黏貼一張) 及報考相關證件，塗改處請加蓋個人私章。

1. 學歷(力)證件：

(1) 所附報名學歷證件影本應與報考資格規定相符。

(2) 報名學歷影本請以 A 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縮印本，不須另加蓋學校印信。

2. 在職服務證明書為報名必備資料，請附在「報名表之證件黏貼表」，請出具取得報考學歷後一年以上之在職證明，年資可計算至 97 年 9 月 30 日。在職服務證明須為正本。

(1) 公私立機關或機構有統一規定格式者，可依機關(機構)規定格式出具服務證明書，惟應包含本校在職服務證明全部內容。

(2) 現役軍人免繳在職服務證明。但應依自己身分，提出證明：

1 服義務役、志願役之現役軍人，須憑各部隊上尉(含)以上主官出具之「進修同意書」正本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始准予以普通身分報考。

2 上述「進修同意書」正本及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四)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請依簡章參、各系甄試科目及計分方式中之各系指定項目繳交。各項資料請影印成 A 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各裝訂成冊，全部未附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伍、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可於考試日之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考試當天攜帶下列二項資料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一、身分證正本、正反面影本乙份。

二、與報名表同式兩吋相片二張。

陸、注意事項

一、報名之系別須與本簡章所載一致。

二、正、副表內容須填寫一致，如二者內容有所不一時，概以正表所寫為依據，考生不得有異議。塗改處請加蓋私章。

三、姓名須依身分證及學歷證件填寫，不得簡寫。

四、學歷欄之畢(肄)業，必須圈選清楚。

五、成績通知單封面請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以免郵件無法投遞。

六、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或退還報名費。

七、如發現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在錄取後發現者，應即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應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歷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八、本校網址：www.stu.edu.tw點選教學單位查詢各系資料。

九、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十、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本招生各系報名人數不足時，本校得通知考生，取消考試並全額退費。

十二、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之，簡章若有未

載明之事項，則依本校招生辦法辦理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柒、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97 年 7 月 13 日（星期日）
- 二、報到時間、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97 年 7 月 11 日下午 4：00)公布報到時間、地點於本校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 考生)。

捌、成績通知及放榜

- 一、本招生正、備取生名單於 97 年 7 月 17 日（四）下午 4：00，公布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公布欄及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 考生)，同時寄發正取生報到資料及備取生通知單。
- 二、97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無論錄取與否均寄發通知)。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請先行查詢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使用者專區 考生)放榜公告，並於 97 年 7 月 21 日前以複查成績方式辦理。

玖、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97 年 7 月 21 日（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預定於 97 年 7 月 23 日(三)寄發複查結果。
- 二、準備資料：1.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
2.原成績通知單
3.限時回郵信封一個(須填妥姓名、住址，並貼足 12 元郵資)
4.郵政匯票 100 元整(匯票受款人：樹德科技大學)
- 三、請將上述資料寄到[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並用紅筆在信封外註明二技在職專班申請成績複查。

拾、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計算：各項成績之得分，計算時取到小數點下二位（小數點下第三位自動捨去）；總成績依本簡章第參條之成績處理方式處理；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二、總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備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面試如為零分（含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本次招生考試之錄取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各系招生人數。
- 四、招生委員會訂出最低備取標準，依總成績順序及名額錄取正取生，正取生未報到而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如仍有缺額，未達備取標準者亦不予遞補。
- 五、錄取人數未達招生名額之 1/2 時，本校得不予開班並全額退費。

拾壹、正、備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現場報到：正取生請於 97 年 7 月 26 日(六)上午 10:00~12:00 下午 2:00~4:00 攜帶需繳交證件親自辦理報到（如因重大事故不能親自報到者，需備妥委託書，內容須含委託事項、受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委託人簽名並蓋章，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則本校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有關報到資料及地點，將隨同通知單一併寄發。
- 二、備取生通訊報到：正取生報到後，本校統計各系缺額，於民國 97 年 7 月 28 日（一）上午 10：00 公布缺額及遞補名單於入學服務網(www.stu.edu.tw 多媒體版 使用

者專區 考生)，請考生自行查詢。報到資料將於 7 月 29 日寄出，並請相關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寄回報到資料，若未接到通知請主動以電話查詢 07-6158000 轉 2004~2006、2014~2016。至開學前如有放棄之缺額，本校以電話或通訊方式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三、報到應繳資料不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四、雖已報到而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入學後若因休學、未選課、選修人數不足未開課、延畢或其他因素者，學生須經由學校輔導至其他學制或部別修課，學生不得異議。

拾貳、申訴案件處理：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考生糾紛處理程序處理。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為之（附表三）。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者，應即通知本會。

拾參、簡章發售：

一、現場購買：請至以下地點購買簡章（含表件）每份工本費 50 元整。

1. 樹德科技大學警衛室（地址：[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

2. 樹德家商警衛室（地址：[80781]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 116 號）

二、函購：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購買。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他名稱不予受理）】，請附 36 元郵資 B 4 回郵信封，以正楷清楚載明收件人姓名、住址及電話。寄到[82445]高雄縣燕巢鄉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公共事務室收，並用紅筆註明購買『二技在職專班』簡章。

三、簡章發售日期：97 年 5 月 28 日（三）日到 97 年 6 月 30 日（一）止，為免遭退件，請按簡章規定報名時間內報名。

壹、面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至指定地點報到，面試報到時未出示准考證，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面試流程：
 1. 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件)。
 2. 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面試試場內。
 3. 面試開始。
 4. 面試結束。
- 四、考生如面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面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面試，面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面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依隨同准考證一併寄發之通知單為準。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面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面試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考試時遇有空襲及颱風警報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因空襲警報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樹德科技大學校門口公告。
- 二、因颱風影響，高雄縣政府發布停課消息，致使考試無法依照原定時間或辦法舉行時，則考試日期依公告順延，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校門口。

86 年10 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88 年9 月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9 月27 日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4 月17 日9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3 月26 日9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9 月24 日92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3 月3 日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6 月2 日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12 月15 日93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4 月13 日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11 月2 日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11 月1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12 月13 日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6 月6 日9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 (一) 抵修：抵修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扣除抵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 (二) 免修：免修之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補足之；扣除免修學分後之修習學分數仍受每學期修習學分下限之限制。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免修學分：

- (一) 四技錄取新生先前在專科學校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二) 轉學生。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 加修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
- (五) 二技錄取新生於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三專一、二年級）就讀時曾修習過之科目。
- (六) 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准予免修。
- (七)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修學分：

- (一) 轉系學生。
- (二) 轉學生。
- (三) 入學前持有進修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高職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考取本校修讀學位者。
- (四)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五) 已於他校取得學位，再考取(申請、甄試)入本校同一學制之學生。

第五條 前項（第四條）所列各類學生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 (一) 二技可抵修學分上限為十八學分；唯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二) 高中職畢業後修習學分班課程達八十個學分以上者，再參與二技學分班課程修習，始得辦理抵修二技課程。（抵修之學分班課程仍須為相當大三、大四之課程；通識學分例外）。
- (三) 二技生於學分班所修學分之抵修標準：此學分班須為專科生所開設（為二技學分班），並達大三、大四程度之課程始得辦理抵修。
- (四) 四技轉學生抵修上限如下：大一可抵二十學分、大二可抵四十學分、大三可抵七十二學分，寒轉生大一可抵二十學分，大二可抵五十八學分、大三可抵九十學分，（於五專三年級所修習過之學分數，以抵修二門專業科目六學分為最高限，通識課程不予抵免。）但須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 (五) 研究所抵修學分上限以該所畢業學分四分之一為原則，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 (六) 學分承認有效年限：日間部：八年。進修部(包括在職專班)：十年。研究所：八年。
- (七) 持有碩士學分班證明成績單者，僅能抵碩士班學分，不得抵大學部之學分。
- (八) 高職學生預修學分者，抵修學分上限為六學分。

第六條 遠距教學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外校推廣教育遠距學分班之課程，本校不予承認。
- (二) 學分證明書上需備註有『該課程得於 系(所) 辦理抵免』之字樣。
- (三) 遠距學分班二學分始可抵免正規學制課程一學分，至多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的四分之一。
- (四) 在籍學生不得修習學分班所開設之遠距學分抵免學制內課程。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系及通識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上項認定，均由各開課單位主管審核後並加註意見，送請教務長核准。

第九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系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學生入學、轉學或轉系後之首次註冊學期期中考前至教務處課務組一併辦理。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除須甄試之科目外之該學期所選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因甄試及格科目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該學期應修學分下限規定。

第十一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除共同科目(校訂及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學院負責審查外，體育課程至體育組審查，軍訓課予教官審查。各系專業科目(含必、選修)由本校該科目之開課單位先行審查後，回轉入主系審查，並由教務處複核。審查抵免學分得以甄試或其他方式行之，認定標準由各系自訂；必修課程抵免時請註明：科目名稱、開課年級及學分數。

第十二條 各系學生至業界實習，規定實習年限者，其學生入學前之實務經驗與所學相關者，得申請抵免學分，實習期限及抵免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三條 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原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超過一定年限者，須經申請抵免學分，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由各系自訂。

第十四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抵免。

第十五條 學分抵免申請以乙次為限，惟本校開設之境外教學課程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